

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暴露後疫苗接種對象

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暴露後「疫苗」接種對象

2016年11月9日起適用

暴露動物類別	接種建議※	備註
野生哺乳類動物(含錢鼠、蝙蝠等)	立即就醫並接種疫苗	若經檢驗陰性，可停止接種疫苗
流浪犬貓	立即就醫並接種疫苗	若流浪犬貓觀察10日無症狀，可停止接種疫苗
家犬貓	暫不給予疫苗	若家犬貓觀察10日內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，並經動檢機關高度懷疑，則給予疫苗

※暴露等級為第二類(含)以上，建議接種疫苗。

★暴露之定義：遭受動物抓咬傷或皮膚傷口、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。

★第二類定義：裸露皮膚的輕微咬傷、沒有流血的小擦傷或抓傷

第三類定義：傷及真皮層的單一或多處咬傷或抓傷、動物在有破損的皮膚舔舐、黏膜遭動物唾液污染，包含遭受蝙蝠抓傷或傷口、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。

★人用狂犬病疫苗共需注射五劑，第一劑在咬傷後隨即注射，其餘則在第3、7、14和28天時各施打一劑。

